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需增訂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變更校長現為或曾為行為人之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權,增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基準,及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增訂權責單位提供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規定,及增訂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規定之運作細節與規範,並修正本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增訂第四章章名,且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定義等函示規定及程序措施綜整列入本準則明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本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名稱)。
- 二、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之管轄權,並增訂事件管轄學校合併或停辦後之管轄權歸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增訂事件通報方式及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情事之處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

二十二條)

- 九、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二、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應討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三、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四、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五、增訂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準則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法原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

		<p>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爰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之條次。</p> <p>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配合本次修法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明定，爰增列本準則授權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事件</u>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別事</u></p>	<p>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u>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u>，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u>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u>，並評鑑其<u>實施成效</u>。</p>	<p>一、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序文中段及第一款已移列至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p>

<p>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四、鼓勵校園<u>性別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爰予刪除；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u>性別事件</u>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u>性別事件</u>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地圖</u>。</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p>	<p>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p>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修正第二款為校園安全地圖，以符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安全路線、安全要素、校園整體安全及安全規劃之意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周知</u>。</p> <p>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p> <p>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第二項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章名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多元性別差異</u>，<u>消除性別歧視</u>。</p>	<p>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p> <p>二、參考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定義「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訂定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以</p>

<p>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識、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p> <p>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及對受性騷擾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爰增訂實習生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本法，對實習場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p> <p>三、性工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同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同時適用本法規定得調查處理，係重視實習指導關係之權勢不對等所造成之性騷擾。實習場域之雇主應依性工法規定，處理實習生所提之性騷擾申訴，並調查及採取立即有效糾正或補救措施，倘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適用本法之規定，由學校性平會</p>
--	--	--

		<p>調查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四、增訂第二項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之定義。</p> <p>五、增訂第三項，考量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身分關係在本法規定適用範圍，學校自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供協助；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p> <p>六、增訂第四項，實習生適用本法時，學校除調查處理外，應落實本法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p>

<p>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p>		<p>第一項修正，新增章名。</p>
<p><u>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p>	<p>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本條，按未成年學生與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p> <p>三、增訂第一項：</p> <p>(一) 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訂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p> <p>(二) 前開專業倫理事項，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親密關係定義「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意旨，而為有效保護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併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p>

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及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包括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三；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學生即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為確保校長或教職員工行使教育職務之公正客觀，應於事前迴避以預防事件發生，不待事後審查，爰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

		<p>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如校長或教職員工另有利用權勢行為，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p> <p>五、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理由同說明三，並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非擇一辦理。當事人陳報後，主管機關或學校所設性平會應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p>
<p>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p>
<p>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一、章次變更。</p> <p>二、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法第二條第七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移列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日至第四目規定</p>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教師</u>：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u>職員、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三、<u>學生</u>：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之，爰予刪除。</p>
<p><u>第十一條</u> <u>校園性別事件</u>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p>	<p><u>第十條</u>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為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幼兒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幼兒之實際照顧者，俾臻周全。另將但書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首長」修正為</p>

<p>校。</p> <p><u>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校長」，並依第一項「行為發生時」之所屬管轄權劃分原則，變更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依管轄法定原則，明定事件管轄學校因合併或停辦之管轄權歸屬。如國民教育法第十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條均有學校變更或停辦之規定，合併之學校依法繼受其權利義務，爰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停辦且未有繼受學校者，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學校，向該學校提出」規定，爰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未有繼受學校及現所屬事件管轄學校情形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變更管轄權及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移轉管轄之依據，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七個工</p>
--	---------------------	--

		作日內移送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p><u>第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u>第三十一條</u>規定處理。</p>	<p><u>第十一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u>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u>第三十條</u>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校長行為人之事件管轄機關已於<u>第十一條</u>第一項明定，爰刪除第一項之機關。</p> <p>三、<u>第二項</u>刪除第一項之機關，並配合本法<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p>
<p><u>第十三條</u> <u>第十一條</u>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u>第三十一條</u>規定處理。</p>	<p><u>第十二條</u> <u>第十條</u>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u>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u>第三十條</u>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第一項</u>修正援引條次。</p> <p>三、依本法<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p>
<p><u>第十四條</u>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p>	<p><u>第十三條</u>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校長、教職員工偽</p>	<p>第十六條 <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移列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四、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p>

<p><u>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p> <p><u>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p>	<p><u>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p> <p><u>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u></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項已明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上開所稱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參考基準，於本準則定之。</p> <p>(二) 參考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前段規定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p>
--	--	---

		<p>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亦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至於該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否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則按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p> <p>(三) 犯校園性侵害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學生者，若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已達相當於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程度者，校長或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行為，應準用前段基準判斷之，爰為後段規定。</p> <p>五、因第二項所列學校人員之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其各該適用之任用法規及程序，爰參考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書面、言詞</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p>	<p>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第二項序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

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參採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三三六一號函「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為明確上開函文所稱「公益」判斷係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之定義，爰以「二人以上」為多名定義，並訂定第五款概括條款，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

<p><u>與校園安全：</u></p> <p><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第十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p> <p>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p> <p>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p>	<p>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p> <p>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p> <p>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p>
<p>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u>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p>	<p>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以一次為限。</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u>第二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u>第三十三條</u>第三項及<u>第四項</u>規定。</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p>	<p><u>第二十一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u>第三十條</u>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p> <p>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增訂第二項，以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為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避免由違法者執行應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程序，保障當事人權益。</p> <p>四、修正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五、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別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法<u>第三十三條</u>第三項所定具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事件</u>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前項第一款之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法<u>第三十條</u>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前項第一款之校園</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p> <p>三、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第一款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明定之，並增訂第二款，以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據以實施培訓。其餘款次配合遞移。</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五、為免因修正本準則所定調查知能培訓課程名稱，致影響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爰修正第五項，明定本準則本次修正生效前，已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通過之人員，自本準則</p>

<p>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p> <p>一、<u>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u>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p> <p>二、<u>性別平等意識</u>。</p> <p>三、<u>校園性別事件調查</u>知能。</p> <p>四、<u>校園性別事件處理</u>程序及行政協調。</p> <p>五、<u>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u>。</p> <p>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u>校園性別事件調查</u>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p> <p>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p> <p>本準則<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u>，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p> <p>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p> <p>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p> <p>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p> <p>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p> <p>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p>	<p>修正生效之日起，仍具第一項規定之資格。</p>
---	--	----------------------------

<p>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u>，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u>第二十四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p> <p>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u>四</u>、就行為人、被害人、</p>	<p><u>第二十三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第一款配合本法增訂「實際照顧者」得陪同調查。</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已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但書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增訂「身心障礙證明」之當事人，其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p> <p>五、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p>

<p>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五</u>、依本法<u>第三十三條</u>第<u>五</u>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u>六</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u>七</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u>八</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九</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p>	<p>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u>五</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六</u>、依本法<u>第三十條</u>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u>七</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u>八</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u>九</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p>	<p>為第五款，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p> <p><u>七</u>、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款移列為第六款至第九款，內容未修正。</p> <p><u>八</u>、增訂第十款，明定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九〇五二號函辦理。</p> <p><u>九</u>、增訂第十一款，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調查過程當事人之陳述意見由學校以錄音輔助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後，通知當事人閱覽確認之規定，並揭示基於調查之必要性，調查小組得併採錄影方式輔助之規定，另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明定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對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	--	---

<p>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u>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u>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u>第二十五條</u>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p>	<p><u>第二十四條</u>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援引前條之款次；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p>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另為保障被害人於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權益，於第二款增訂被害人得向性平會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且依第三項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予以中止或迴避該關係，包括論文指導關係等。</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u>第二十七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與輔導。</p> <p>二、法律協助。</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u>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p> <p>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p>	<p>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本法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五款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事件</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四、修正第三項，因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已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並已修正為「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已與本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及議處程序不同，爰予以修正。 五、第四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六、為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據以答辯，爰增訂第五項。 七、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

<p>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p> <p>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p>	<p>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參與，倘懲處輕重建議（從重變輕）時，應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程，應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提出期間，參考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〇二一號函，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七日為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p>	<p>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p>

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

條次。

-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並將第三項後段調移修正。
- 四、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修正第三項，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各種處置措施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五、增訂第四項，性平會依個案決議對行為人「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性平會認為符合教育目的及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有實施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得不以一對一教學為限，決議行為人應實施之措施融入班級課程，同班師生一併學習。另本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學校性平會任務包括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亦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

<p>教育相關課程。</p> <p><u>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p>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p>	<p>劃。</p>	<p>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爰性平會於調查審議校園性別事件個案時，認有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必要，學校應依據性平會決議執行，並記錄執行情形，包括融入課程與教學具體措施、相關集會宣導活動之時間與內容等，並將辦理情形提報性平會，以利學校推動第二條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p> <p>六、第四項移列第五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p>
<p><u>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u></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p>	<p><u>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u></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p> <p>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p> <p>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p> <p>五、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p>

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六、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爰參採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九五○一三二二二○號函，增訂第四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條第四項第六款。

七、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略以：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爰各級訴願機關是否受理訴願，均依訴願法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p> <p><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何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p> <p><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p> <p><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p> <p><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u></p>	<p>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為申復決定之性質，仍須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由各級訴願機關依法審酌認定。</p>
--	---	---

<u>認定之重大瑕疵。</u>		
<p>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p> <p>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p> <p>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p> <p>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p> <p>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p> <p>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修正，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第一項規定行為人為校長之申復程序，係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辦理。</p> <p>三、第二項規定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之申復程序，由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並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程序，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審議會。</p> <p>四、行為人為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時，倘行為人亦向學校申復，考量雙方申復係針對同一事件，為避免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申復審議作成不同決定，造成認定歧異，爰明定第三項。</p> <p>五、第四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對於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p>	<p>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p> <p>三、第二項第五款有關家庭背景之資料涉及當</p>

<p>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 	<p>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 	<p>事人之隱私，且與本準則規範事項無涉，爰予刪除。</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五、增列第五項增訂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	---	--

<p>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u>第三十五條</u>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u>之一</u>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p>
<p><u>第三十六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另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配合本法第三十</p>

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

五條第三項「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規範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

三、第一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個人專

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退撫法律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審酌是否應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伍)或資遣之管控機制；其中，私立學校職員之處理程序，係由服務學校依其自行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等相關法令規定，循校內程序作成決議。所稱教職員，於公立學校參照公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包括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

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中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於私立學校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包括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以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或技術教師。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各學校受理此類退休(伍)或資遣案件之處理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避免發生申請程序遲未終結之情事。

四、第二項考量校長非教師法適用對象，爰明定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現任公立學校校長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現任私立學校校長則應由主管機關或由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財團法人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俾臻明確。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p><u>第三十八條</u>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規定，並將<u>第八條</u>及<u>第九條</u>規定納入<u>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u>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u>性別事件</u>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u>性別事件</u>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u>性別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u>性別事件</u>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相關事項。 	<p><u>第三十五條</u>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列校長，另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三章修正名稱之說明；其餘各款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p>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第四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p> <p>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p> <p>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第一項增列被害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已移列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p>	<p>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p>	<p>一、條次變更。</p>

<p>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 八日施行。</p>	<p>布日施行。</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 所定之施行日期，本 準則自一百十三年三 月八日施行。</p>
-----------------------------	--------------	---